

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出租管理办法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9_9F_B3_E5_83_8F_E5_88_B6_E5_c80_315930.htm 文化部令(第40号) 《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出租管理办法》已经2006年10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孙家正二六年十一月三日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出租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出租的管理，促进音像事业的发展和繁荣，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录有内容的录音带、录像带、唱片、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的批发、零售和出租等活动。 第三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出租，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、道德、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。 第四条 国家禁止经营载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：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（五）宣扬邪教、封建迷信的；（六）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（七）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（八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（九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（十）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 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批发、零

售、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